

全区消防工作会议召开

本报讯 5月13日,我区召开消防工作会议。区领导郭超、沈阳出席。

会议通报了全区2018年度镇(街道、区)和部门消防工作考核情况,部署全区“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”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。区领导强调,各镇区、各部门要总结成绩,认清形势,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;找准整治重点,开展火灾风险评估,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,

(袁梦秋)

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会召开

本报讯 5月13日,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会召开。区领导郭超、沈阳出席。

近年来,全区上下坚持把依法行政摆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突出位置来抓,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,大力转变政府职能,切实加强权力制约,建成行政审批改革国家级试点1个、市依法行政示范点6个,行政合同审查标准全面推广。

会议要求,要提高站位,不碰“高压线”。全区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

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,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。要突出关键,打好组合拳。切实规范行政决策,着力提升执法水平,大力推进政务公开,扎实抓好行政应诉。要形成合力,织密“责任网”。强化组织推进,营造浓烈氛围,严肃督察问责,分析形势,找准问题,硬话措施,高质量推进依法行政,打造法治政府,为在实现“两高”目标中勇挑重担走在前列提供坚实保障。

会后,进行了依法行政业务培训。
(徐雪)

部门和单位开展“5·10”警示教育

●连日来,大丰税务系统开展系列“5·10”警示教育活动,筑牢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体制机制。组织税务干部参观区看守所,通过参观在押人员生活环境、犯罪忏悔图片展和观看廉政教育宣传片,警醒税务干部珍惜生活、工作和家庭,做到自警、自省,自觉抵制诱惑。组织参观知青农场,体验艰苦生活,感受知青文化底蕴,提升吃苦耐劳的毅力和奋斗不止的精神。组织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税务干部家属参观华丰农场廉政教育基地,教育税务干部家属要当好“廉内助”,筑牢家庭廉洁防线,把好家庭廉政关。通过活动开展,从制度上保证了全体税务干部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理念的形成。

(曹俊虎)

●5月10日,大丰公积金管理部全体干部职工到大丰区看守所接受警示教育,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防腐拒变意识。该管理部干部职工有序参观了廉政警示教育展厅。一个个真实鲜活的案例,一段段痛彻心扉的忏悔,无不让大家受到了深刻的警醒和启示。这些都深刻地告诫大家,在党纪面前没有特殊党员,国法面前没有特殊公民,只要触及“高压线”,最终都逃不脱党纪国法的严肃处理。活动中,大家参观了在押人员的生活监区和活动场

(王晓俊)

所,亲眼目睹“高墙电网”内的铁窗生活,失去自由的残酷现实与美好生活形成的强烈反差,让所有参观者内心震撼,更加懂得自由的可贵。大家纷纷表示,在今后的工作中,一定警钟长鸣,珍惜现有的工作和幸福的生活,牢记宗旨、秉公用权,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,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永葆公积金人的清廉本色。

(陆卉 毕筱筱)

●5月9日,区草堰灌水站组织单位党员职工开展“知敬畏、严自律、尽职责”主题廉政教育活动,引导干部职工树立廉洁自律意识,形成“不想腐、不敢腐”行动自觉。该站是区水利局下属单位,位于通榆河草堰段东侧,主要承担着抵御上游洪水、保障下游灌溉、工程运行管理、收取过闸费等职能,廉政风险点相对集中。在警示教育活动中,该站党员职工认真学习了《金丰廉韵》刊登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,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大家上了题为《新时代如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》的廉政党课。单位党员职工结合本职工作,进行认真讨论,形成共识,纷纷表示在平时的工作中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,提高党性修养,严守党纪法规,筑牢廉政防线,更好为单位发展服务,进一步提升单位形象。

(王晓俊)



“我们听着烈士的故事长大!”

本报记者 蔡剑涛 通讯员 蔡成华

编者按:

我区是一个有着红色基因的革命之乡,翻开风云激荡的历史篇章,这里的红色精神耀眼夺目。为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,进一步传承弘扬红色基因、红色文化,激励人们不忘初心,砥砺前行,奋斗新时代、争创新业绩,本报从今日起刊出《红色文化寻访——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》系列报道,敬请关注。

【寻访】

许玲艺是新丰镇方强居委会一名红色志愿宣讲人。前不久,她参加全市“传承铁军精神,建设美好家园”主题宣讲总决赛,并获得二等奖。她说:“我们都是听着烈士的故事长大的。”

“1941年11月,一个北风呼啸的夜晚,一个遍体鳞伤的男子,被一群荷枪实弹的日伪军押解着走向荒郊,在一个已经挖好的深坑边停下了脚步。这个被押的人,四十岁左右,表现得从容淡定,毫无惧色。他站在坑前戴了金丝眼镜,理了理头发,然后怒视敌人,振臂高呼:‘打倒日本帝国主义!中国共产党万岁!’口号声划破黑夜长空,惊恐万状的日伪军,连忙将他推下深坑,掩上黄土。”那天,许玲艺这样开始自己的宣讲。

宣讲的主人公是盐阜地区原盐东行署主任——方强。方强原名袁文彬,1901年出生于上海市青浦区,1925年在同济大学读书时领导学生参加“五卅”运动。

1940年冬,袁文彬化名方强来到盐阜地区开辟新的革命根据地。当时的苏北盐阜一带,是日、伪、顽、匪错综盘踞的地方。方强带领工作队深入群众,广泛宣传民主抗日救国理念,宣传党的方针政策,发展党的组织,建立民主抗日统一战线;动员各界人士组织起来,成立农救会、青救会、妇救会等各种形式的抗日组织;成立人民武装,发动群众实行减租减息,组织人民打鬼子、除汉奸。方强整天整夜和贫苦农民聚在一起,在他们中间播下革命种子、点

燃革命烈火,领导广大人民坚持敌后抗日斗争。

1941年10月,方强在一次突围中被捕,面对敌人的威逼利诱,始终不为所动。这年11月,他被日伪军残忍活埋。后来,人们发现烈士遇害地点,在清除掩盖在尸骸上的黄土时,看到遗骸腿骨上依然挂着一副铁锈斑驳的沉重铁镣。头骨旁是烈士生前常戴的金丝眼镜。1962年,周恩来总理在北京接见方强生前战友时,才知道方强就是袁文彬,伤感又惋惜地说:“袁文彬是个人才呀!”

为了表彰和纪念方强烈士,党组织将他生前战斗过的原斗龙区改名为“方强区”。新中国成立以后,又以方强烈士英名命名“方强公社”和“国营方强农场”。后来,“方强公社”又更名为方强乡,方强镇。2010年8月,方强镇在区划调整中并入新丰镇,再度更名为方强居委会。现在,从当地邮局寄出的信件,邮戳上依然保留“方强”字样。

在方强居委会,方强烈士陵园一座高耸的纪念碑上,“方强烈士永垂不朽”八个大字刚劲有力。长期以来,该居委会积极组织开展革命烈士纪念活动,让红色基因不断延续。2011年,一名在方强工作过的同志,还发行了传记作品《方强传奇》。

在方强这片英雄的土地上,曾涌现许多和方强一样的爱国烈士。方强烈士墓旁,就是唐齐贤烈士墓和程步凤烈士墓。今天,齐贤、步凤,同样作为地名承载着人们对烈士的怀念。



许玲艺参加市“传承铁军精神,建设美好家园”主题宣讲比赛

【名片】

方强居委会耕地面积860多亩,居民1425户,常住人口2781人。辖区内交通便利,沈方路、伍龙路穿境而过,村庄道路以水泥路为主,境内水系较为畅通。该居委会积极发展现代工业和三产服务业,一产二产三产齐头并进,现有企业40多家、个体工商经营户300家,居民人均年纯收入突破2.5万元。

【对话】

“加快建设美好家园,完成烈士未尽的心愿,是对他们最好的纪念。”面对记者,方强居委会党总支书记张卫东语气坚定,“千道理,万道理,发展才是硬道理。”

张卫东说,铁军面前无困难,困难面前有铁军。烈士精神激励大家克服前进道路上的每一个艰难险阻。“我们新丰镇在‘两海两绿’新路径上重点重抓、精准发力,成功突破生态修复治理中的一个个瓶颈难题,把昔日的盐碱撂荒地,打造成了享誉世界的中国郁金香第一花海,顺利建成国家卫生镇、中国最美村镇。我们方强居委会将主动融入创新实践,以林业经济为突破口,高标准建设果林示范带,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,进一步繁荣壮大三产服务业,努力增加群众收入,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地。”



方强烈士纪念碑

关于公开征集杨栋成等人“套路贷”违法犯罪线索的悬赏通告

为严厉打击“套路贷”违法犯罪活动,近期,大丰区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,一举打掉我区以杨栋成等人为首的“套路贷”犯罪团伙,抓获并依法逮捕杨栋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。为全面彻查该团伙全部违法犯罪事实,现向社会公开征集该团伙的违法犯罪线索。

经查,2015年至今,以杨栋成为首的该团伙多次实施“虚增债务”、“砍头息”、“虚假诉讼”以及肆意制造违约讨债所谓“违约金”等“套路贷”违法犯罪活动。

请广大人民群众、知情人士和曾

遭到该团伙侵害的受害人,踊跃向公安机关举报和揭发,提供犯罪线索,公安机关将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、举报内容等情况严格保密。同时,公安机关督促曾参与该团伙违法犯罪的相关嫌疑人认清形势,放弃幻想,尽快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,交代违法犯罪事实。

凡打击、报复举报人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;凡包庇、窝藏犯罪嫌疑人或者为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、提供帮助、作伪证的,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从严惩处,追究相关人

员刑事责任。

凡提供线索经查证属实的,按照《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扫黑除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奖励。欢迎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。

受理地址: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沿河路公安局扫黑除恶中心(城西派出所北侧)

受理电话:李警官(18862035687)
许警官(18862035768)

特此通告

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
2019年5月10日



杨栋成,男,汉族,70岁,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人,职业放贷人,因涉嫌非法拘禁罪、诈骗罪被我局依法逮捕。

吉天庆,男,汉族,31岁,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人,系监狱服刑状态,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被我局依法逮捕。

刘建安,男,汉族,31岁,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人,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被我局依法逮捕。

陆祥,男,汉族,28岁,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人,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被我局依法逮捕。

抓党建 聚合力 促发展 筑和谐

关于开展全区取水工程(设施)核查登记工作的通告

全区各取水单位(或个人):

为深入贯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总基调,全面规范和加强全区取用水资源管理,以考核促整改提升,全面清理整改违法取用水行为,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,按照水利部、省水利厅、盐城市水利局部署要求,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取水工程(设施)核查登记工作,现通告如下:

本次核查登记对象为直接从江河、湖泊、水库或地下取用水资源,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且未报废的取水工程(设施),包括闸、坝、渠道、人工河道、虹吸管、泵站、水井、水电站等。结合我区实际,我区核查登记对象为闸、泵站、水井等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和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取水工程(设施)核查登记工作的通知》(苏水资源〔2019〕9号)要求,直接从江河、湖泊、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,除了符合不需要取水许可证情形的,均应于2019年5月25

日前登录“长江流域取水工程(设施)核查登记系统”(网址:HTTP://HC.CJW.CN)注册并填报《江苏省取水工程(设施)核查表》(以下简称“核查表”);8月31日前在完成《核查表》上报的基础上,填报《江苏省取水工程(设施)基础信息登记表》,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填报信息进行复核确认。网上填报存在困难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,可到所在镇区水务站(或堤闸管理处)申报,由相关人员协助填报。

以下取水工程(设施)不列入本次核查登记对象:

1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、水库中的水的;

2、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、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;

3、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(排)水的;

4、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;

5、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。

各取水单位或个人要如实填报登记数据,确保真实可靠,不得

虚报、瞒报、拒报,不得伪造、篡改登记相关数据信息;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或个人,应在完成信息填报的基础上,按规定补办取水许可证手续。

逾期不进行登记、不补办许可手续的,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取水单位(或个人)依法处置。

特此通告。

欢迎广大群众对违法取水情况进行举报。

水资源管理单位服务、举报电话:
大丰区水利局 0515-83514816
大中街道水利站 0515-8381906
草堰镇水利站 0515-83652105
白驹镇水利站 0515-83361686
刘庄镇水利站 0515-83509699
小海镇水利站 0515-83712097
西团镇水利站 0515-85053301
大桥镇水利站 0515-83362118
草庙镇水利站 0515-83374669
万盈镇水利站 0515-83762070
南阳镇水利站 0515-83332064
新丰镇水利站 0515-83212179
三龙镇水利站 0515-83415401
港区水利站 0515-83555911
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
2019年5月14日